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下午16:00-17: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answarp.io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 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元浩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一多女士；投融资总监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赵梦笛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诗瑶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answarp.io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诗瑶

电话：021-61761338

邮箱：ir@transwarp.io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汪根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管理职务，对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研发的指导和管理减少，因此公司不再认定刘汪根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活动均正常有序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汪根先生，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曾任英特尔软件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曾任NVIDIA(英伟达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资深芯片架构师。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12月9日至2024年1月11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汪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7952万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刘汪根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汪根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双方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刘汪根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将研发投入与技术人才梯队建设置于战略高度，已构建起结构完善、运行高效的研发团队与研发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团队。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研发工作更多依托高效的创新体系，为核心技术的持续迭代与创新突破提供坚实支撑。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现有研发团队、主要技术人员稳定，团队实力持续提升，可有效保障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与技术竞争力不断提升。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4人调整为3人，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核心技术人员	孙元浩、吕程、朱珺骏、刘汪根
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	孙元浩、吕程、朱珺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77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32.36%。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将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 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范磊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1	范磊	是	103,992	1.71%	0.08%	否	2026年7月10日	2029年7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合同纠纷
2	范磊	是	61,000	1.01%	0.05%	否	2026年7月16日	2029年7月1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合同纠纷
3	范磊	是	59,260	0.98%	0.04%	否	2026年7月30日	2029年7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同纠纷
4	范磊	是	40,320	0.66%	0.03%	否	2026年10月12日	2029年10月11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同纠纷
合计		/	264,572	4.36%	0.2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元浩	11,167,863	8.26%	-	-	-
上海赞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7,589	5.58%	-	-	-
范磊	6,068,626	4.49%	1,441,881	23.76%	1.07%
吕程	1,519,779	1.12%	-	-	-
佘晖	869,515	0.64%	-	-	-
合计	27,163,372	20.10%	1,441,881	5.31%	1.07%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征询，本次第一笔冻结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与范磊先生及其他主体的合同纠纷一案，浦发银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并冻结了范磊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103,992股。

本次第二笔冻结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与范磊先生及其他主体的合同纠纷一案，江苏银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并冻结了范磊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61,000股。

本次第三笔冻结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范磊先生及其他主体的合同纠纷一案，民生银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并冻结了范磊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59,260股。

本次第四笔冻结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与范磊先生及其他主体的合同纠纷一案，杭州银行已于2026年4月28日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并冻结了范磊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39,680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此次冻结系杭州银行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补充申请并冻结了范磊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40,320股。

三、本次股份冻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冻结所涉及的纠纷与本公司无关，范磊先生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和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较低，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磊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亦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股份冻结及纠纷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公司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拟通过全面提升经营质量、稳定实施现金分红、优化投资者关系、重视信息披露质量、鼓励主要股东增持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6.18元到8.49元之间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13元)，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2025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13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9.13	9.10	9.13	9.18	9.23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基于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为有效提升市场估值，同时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拟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全面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通过全面实施“服务领航”战略，做深做精主责主业，确保稳固有线电视基本盘；大力发展5G业务，提升5G用户规模质量；创新突破，实现政企业务跨越式发展；合理加大投资力度，积极打造利润第二增长曲线。同时，公司将强化成本控制，持续降本增效，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实现健康稳定发展。具体如下：

1、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深化网格化运营，强化存量用户保有与客户关怀，提升用户续费黏性；加快终端与产品迭代升级，推出一体化电视，持续改善用户体验；做优内容增值与智能应用，推出AI全端通产品，带动固网及新业务协同发展；做精集客服务，积极拓展增量市场，夯实经营基本盘；开展各类营销活动，以感恩回馈强化用户运营，助力经营目标达成。

2、大力发展广电5G业务，提升用户规模质量

丰富产品体系，推出合家欢系列套餐，满足多元化用户需求；深化5G服务进政企，拓展政企客户市场。

3、推进政企业务提质增效，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是战略引领与机制建设。制定“2026筑基、2027提质、2028领跑”三年发展目标，成立市区一体化政企条块管理机制，建立“建、维、营”闭环管理体系，实施业绩导向和项目激励机制，实现队伍专职化、流程标准化、考核市场化。

二是产品体系完善。围绕十大类政企业务产品清单拓展业务，包括互联网接入、专网接入、云租赁、物联网、IDC、信息化集成等；推进“1+3+N”政企产品体系建设，算网协同，完善专网、5G、广电云三大基础产品线，按三阶段目标迭代优化产品架构。

三是市场拓展策略。深耕存量客户，实施客户分层分类精管，建立“一户一档、一客一策”，推进“高拜”模式，提升ARPU值；聚焦增量突破，紧盯超长期国债、数字政府、文化专网、应急体系等重点投向，强攻千万级以上大单，拓展部委在京单位、金融信创、车联网等新赛道。

四是生态合作构建。建立核心伙伴、普通伙伴两级合作机制，与头部云厂商、集成商、信创企业深度绑定；实行渠道共享、商机互通、联合售前交付，形成“广电+生态”一体化供给能力。

五是核心能力建设。依托广电5G、有线光纤双网优势及算力中心资源，构建云、网、数、智、端、安一体化协同优势；深耕国家文化专网建设，打造文化数据汇聚、确权、交易核心平台；推进“人工智能+”融合布局，在智慧融媒体、智能运维、数字人等场景深度应用。

4、合理加大投资力度，力争良好投资收益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新项目开发、调研和谈判等，审慎研究论证，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加强与参投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对接交流，通过跟踪投资市场动态和基金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配合做好项目退出工作；深化与被投资企业的资源对接、业务合作，探索提升存量股权价值路径，力争公司利益最大化。

积极拓展投融资业务，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将部分闲置资金投向具备高增长潜力的新兴产业领域，在分享优质企业成长红利的同时，依托被投企业的产业资源反哺主业，赋能主业转型升级。

5、强化成本控制，持续降本增效

持续夯实盈利基本面，增厚每股净资产，支撑内在价值提升，持续系统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实施预算全生命周期刚性管控，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调整、考核闭环管理体系。推进费用精益化审核与结构优化，压减低效无效开支。完善投资项目财务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构建全员全成本管控体系，常态化挖掘降本增收潜力。

继续通过刚性预算约束、精益费用管控、审慎投资管理、全员成本挖潜多维度协同发力，持续压降不合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盘活资金效能，稳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与净资产质量。

(二)稳定投资回报，保障股东权益

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后续年度，公司将继续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资金需求，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保利润分配持续、稳定、合规。

(三)加强投资者交流，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依法合规开展投资者交流，拓展沟通渠道。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积极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

(四)注重信披质量，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在保证信息披露合法、及时、公平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及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并积极探讨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

(五)重视股份增持，加强市值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积极争取控股股东在条件具备时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采取股份不减持承诺等方式，稳定资本市场预期，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符合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并有效推动公司经营质量的提升，促使投资价值积极反映公司质量。本估值提升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四、评估安排

鉴于市场环境、宏观政策等因素不断发生变化，根据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定期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计划目标和策略。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临2026-033)。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章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清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9,300,938.93	2.41	1,817,663,314.59	30.63
利润总额	-86,023,367.25	-788.51	129,059,449.11	3,48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37,223.58	-880.28	124,395,816.57	7,14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56,145.32	不适用	119,559,548.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9,127,132.4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880.49	0.0894	7,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0	-880.49	0.0894	7,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降低0.79个百分点	0.98	增加0.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07,327,632.25	15,918,170,580.01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62,074,004.71	12,707,267,082.34		0.4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26,175.95	-16,325,02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8,749.04	10,087,657.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58,663.34	15,364,597.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908.57	-4,776,241.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42	-485,283.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181,078.26	4,836,268.0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788.51	主要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所投资项目市值波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8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88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880.49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63	主要系政企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82.42	主要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所投资项目市值波动及政企业务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14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经营性现金流出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7,350.00	主要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所投资项目市值波动及政企业务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7,350.0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0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635,026	19.09	0	无 0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217,966	18.34	0	无 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11,442	1.46	0	无 0
顾利明	境内自然人	15,828,500	1.1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770,677	0.70	0	无 0
李皓城	境内自然人	8,352,822	0.60	0	无 0
北京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44,721	0.57	0	无 0
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73,323	0.50	0	无 0
任民	境内自然人	6,779,900	0.49	0	无 0
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70,480	0.4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65,635,026	人民币普通股	265,635,026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55,217,966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7,96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311,442	人民币普通股	20,311,442		
顾利明	15,8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8,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70,677	人民币普通股	9,770,677		
李皓城	8,352,822	人民币普通股	8,352,822		
北京广播集团有限公司	7,944,721	人民币普通股	7,944,721		
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6,973,323	人民币普通股	6,973,323		
任民	6,7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9,900		
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	6,770,480	人民币普通股	6,770,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广播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广播电视台，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中国广电江西网络有限公司47.0489%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任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99,900股。				

注：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更名为北京京视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8,849,916.55	7,884,329,362.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3,081,483.59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40,000.00	20,531,922.76
应收账款	613,113,273.41	702,512,255.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029,509.09	52,270,799.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652,123.43	13,702,513.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671,588.47	310,851,096.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410,902.41	24,160,725.77
其他流动资产	98,955,553.76	99,961,527.29
流动资产合计	7,425,504,350.71	9,138,320,202.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12,053,150.68	606,226,438.3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3,537,622.31	88,246,280.41
长期股权投资	975,984,607.52	853,186,090.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7,141,940.21	446,612,614.56
投资性房地产	30,057,452.69	30,988,225.58
固定资产	3,818,503,529.70	3,940,941,114.98
在建工程	395,957,563.81	406,116,62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353,234.12	34,232,095.09
无形资产	186,050,414.80	216,091,116.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49,230.1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95,475.11	1,295,475.11
长期待摊费用	31,697,984.50	29,886,84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44,207.10	11,668,64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996,868.81	114,358,81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1,823,281.54	6,779,850,377.02
资产总计	15,307,327,632.25	15,918,170,580.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6,400,675.84	767,702,327.50
预收款项	107,820,269.98	78,313,609.19
合同负债	634,860,919.16	1,063,826,24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9,365,997.32	177,871,674.34
应交税费	3,769,040.15	12,331,051.93
其他应付款	36,671,834.93	40,489,547.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720,317.80	76,906,645.11
其他流动负债	3,185,393.97	6,012,269.02
流动负债合计	1,551,794,449.15	2,223,453,374.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287,053.84	110,052,158.98
长期应付款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302,262.41	
递延收益	107,267,489.40	102,634,27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5,94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586,423.94	54,763,687.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459,178.39	987,450,122.87
负债合计	2,545,253,627.54	3,210,903,49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91,777,884.00	1,391,777,884.00
其他权